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37-01

修正案号: 39-6215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低压涡轮后框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CFM International SA公司生产的装有件号为340-166-254-0、340-166-255-0、340-166-256-0、340-166-257-0、340-166-258-0、340-166-259-0、340-177-551-0、340-177-552-0、340-177-553-0、340-177-554-0、340-177-555-0、340-177-556-0的低压涡轮后框架的CFM56-7B型涡扇发动机,此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波音737系列飞机上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.:2009-0009
- 颁发日期: 2009年1月15日
- 2、CFM56-7B 服务通告 72-0527R2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2008年1月21日

3、CFM56-7B 发动机车间维修手册(ESM)临时修订(TR)05-0097、

05-0098, 05-0099

2008年9月19日

- 4、CFM56-7B 服务通告 72-0558R2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- 5、CFM56-7B 服务通告 72-0579R4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将通过完成了CFM56-7B服务通告72-0527R2后获得新件号的低压涡轮后框架的低周疲劳(LCF)时寿限制或强制检查要求通知到所有运营人,并为此修订飞机维修方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修订经局方批准的运营人维修方案,根据适用性,按照CFM56-7B 发动机车间维修手册第5章临时修订(TR)05-0097、05-0098、05-0099或者按照包含上述临时修订的发动机车间维修手册R38版之后的版本,为件号为340-166-254-0、340-166-255-0、340-166-256-0、340-166-257-0、340-166-258-0、340-166-259-0、340-177-551-0、340-177-552-0、340-177-553-0、340-177-554-0、340-177-555-0、340-177-556-0的低压涡轮后框架加入新的低周疲劳时寿限制。

B、如果件号为340-166-254-0、340-166-255-0、340-166-256-0、340-166-257-0、340-166-258-0、340-166-259-0、340-177-551-0、340-177-552-0、340-177-553-0、340-177-554-0、340-177-555-0、340-177-556-0的这些低压涡轮后框架总累计循环数不能准确确定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300个循环内,拆除并更换低压涡轮后框架,或根据适用性,按照CFM56-7B服务通告72-0558R2或CFM56-7B服务通告72-0579R4的要求进行检查。

注2: 低压涡轮后框架总累计循环数是其在执行CFM56-7B服务通告72-0527之前和之后循环数的总和。

## 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## CAD2009-B737-01 / 39-6215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